

同文馆·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实践中的道德^(第六版)

〔美〕詹姆斯·P.斯特巴 著 程炼 等译

Morality in Practice

James P. Sterb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OMSON

B82

145

2006

实践中的道德 (第六版)

〔美〕詹姆斯·P.斯特巴 著 程炼 等译

Morality in Practice

James P. Sterba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OMSON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4-379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中的道德/(美)詹姆斯·P. 斯特巴(Sterba, J.)著;程炼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9

(同文馆·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丛书)

ISBN 7-301-10974-1

I. 实… II. ①斯…②程… III. 伦理学—文集 IV.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4549 号

James P. Sterba

Morality in Practice, 6th ed.

EISBN: 0-534-52111-8

Copyright © 2001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Original language published by Thomson Learning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sia Pte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原版由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出版。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is authorized by Thomson Learning to publish and distribute exclusively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s and Taiwan). Unauthorized export of this edition is a violation of the Copy Act.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means, or stored in database or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书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授权北京大学出版社独家出版发行。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销售。未经授权的本书出口将被视为违反版权法的行为。未经出版者预先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发行本书的任何部分。

981ISBN: 978-981-4195-64-5

书 名: 实践中的道德(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美]詹姆斯·P. 斯特巴著 程炼等译

特邀编辑: 宗方

责任编辑: 王立刚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974-1/B·037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52025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mm × 980mm 16 开本 38.5 印张 650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8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总序



任何一门学科都是根据其关注的问题来定义的。依据今天的学术习惯,伦理学这门学科被划分为三个子领域,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规范伦理学试图回答这样一些一般性的问题:什么样的生活是最值得过的?行为对错的标准是什么?历史上的主要道德体系,如功利主义、义务论和美德理论,都属于规范伦理学范畴。20 世纪上半叶,对语言的兴趣刺激了元伦理学的发展。肇始于对伦理判断的语言学分析,元伦理学由对道德语言的意义的研究扩大到对道德的性质的探索。这样,与传统的规范伦理探究不同,元伦理学更关心一些高阶的问题,如道德是客观的还是相对的?道德规则来自哪里?我们何以获取道德知识?这些问题显然比规范伦理问题更抽象和远离实践。但是,每个时代都有特定、急迫的、与社会实践紧密相关的、富有争议的道德议题,正是对它们的探索形成了应用伦理学这个分支。

“应用伦理学”的名称的出现是晚近的事情,但它的思想却与伦理学这门学科一样久远。在西方哲学史上,许多重要的哲学家,如泰勒斯、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奥古斯丁、阿奎那、休谟、康德、黑格尔、马克思、边沁、密尔、西季微克等,都留下了关于应用伦理问题的著述。中国的古典著作中同样有丰富的应用伦理思想。在 20 世纪之前,主要的应用伦理问题涉及到战争的正义性、妇女的地位、自杀的正当性、同性恋、刑罚与死刑等等。

今天,传统的道德难题依然困扰着伦理学家,当代的问题层出不穷。20 世纪目睹了两次世界大战、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各种宗教和文化的碰撞、环境和生态的急剧变化。这些事件和变革引发的道德议题,在深度和广度上,无法用过往的历史来比拟。频繁出现在应用伦理学文献中的引起深刻争议的当代问题有:动物的权利和福利问题、环境与生态问题、大规模杀伤武器与军备竞赛问题、医学和生命伦理问题、当代科技(如计算机和互联网)引发的伦理问题(如隐私、知识产权)、各种职业和行业中的伦理问题、贫富

差别与社会公正问题、国际关系问题等等。毋庸置疑,这些大问题中包含着许许多多小问题,有些问题带有鲜明的宗教和文化特色,但是,大部分都是有很强普遍性的问题,是每个社会和群体都要面对的。

在西方,特别是在英语国家,应用伦理学领域在过去的数十年间产生了大量的论文、专题文集和专著,应用伦理学作为一门重要的学科已经进入大学的课堂。近年来我国也有一些大学设置了相应的课程并展开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旨在进一步推进我国的应用伦理学教学和研究。同时,我们相信,除专业人士外,一般读者也会受益于这套丛书的出版。

程 炼

2006年7月27日

目 录



总 序	(I)
总 论	(1)
第一章 收入和财富的分配	(20)
导 论	(20)
观点	
选文 1 自治论自由主义的宣言	约翰·霍斯珀斯(29)
选文 2 激进平等主义	卡伊·尼尔森(43)
选文 3 一种社会契约的观点	约翰·罗尔斯(59)
选文 4 从自由到平等	詹姆斯·P. 斯特巴(78)
案例	
选文 5 “纽约社会公益服务部委员怀曼诉 詹姆斯”案	美国最高法院(90)
选文 6 “普莱勒诉多伊”案	美国最高法院(95)
第二章 近处和远处的人们	(105)
导 论	(105)
观点	
选文 7 救生艇伦理学:反对帮助穷人的例子	加勒特·哈丁(113)
选文 8 对世界贫困问题的解决	彼得·辛格(125)
选文 9 不偏倚性、慈善和友谊	劳伦斯·布卢姆(131)
选文 10 道德、父母和孩子	詹姆斯·雷切尔斯(140)
案例	
选文 11 食品援助的骗局	迈克尔·马伦(154)
选文 12 人道主义援助的一些道德困境	玛丽·B. 安德森(158)

第三章 安乐死 (170)

导 论 (170)

观点

选文 13 安乐死、杀人与任由死亡 詹姆斯·雷切尔斯(175)

选文 14 有意终结生命 邦尼·施泰因博克(191)

案例

选文 15 “克鲁森诉密苏里州健康部主任”案 ... 美国最高法院(200)

第四章 性别平等 (208)

导 论 (208)

观点

选文 16 正义与性别 苏珊·奥金(215)

选文 17 男女平权主义者的正义与家庭 詹姆斯·P. 斯特巴(233)

选文 18 反对家庭的哲学家 克里斯蒂娜·霍夫·萨默斯(242)

选文 19 她们从此以后一直幸福地生活:

萨默斯论女性和婚姻 玛丽莲·弗里德曼(252)

选文 20 男性权力真的是一个神话吗? 沃伦·法雷尔(265)

选文 21 为什么这么慢? 维吉尼亚·瓦利安(281)

案例

选文 22 全美妇女组织(NOW)权利法案(1995 年) (303)

选文 23 《北京宣言》 1995 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305)

第五章 性骚扰 (311)

导 论 (311)

观点

选文 24 理解工作中的性骚扰 芭芭拉·A. 古特科(316)

选文 25 夸大性骚扰的程度 埃伦·弗兰克尔·保罗(331)

选文 26 大学中的性骚扰 南希(“安”)·戴维斯(338)

选文 27 理解、解释并消除性骚扰 詹姆斯·P. 斯特巴(353)

案例

选文 28 “哈里斯诉铲车系统有限公司”案 美国最高法院(374)

第六章 色情作品	(379)
导 论	(379)
观点	
选文 29 色情作品、民权和言论	凯瑟琳·麦金农(384)
选文 30 反对宪法第一修正案的男女 平权主义者	温迪·凯米勒(403)
案例	
选文 31 “美国书商诉胡纳特”案 ... 美国地方法院及上诉法院	(415)
选文 32 “唐纳德·维克托·布特勒诉 女王陛下”案	加拿大最高法院(426)
第七章 同性恋者的权利	(436)
导 论	(436)
观点	
选文 33 同性恋行为是不正当的	约翰·芬尼斯(442)
选文 34 同性恋行为不是不正当的	马莎·娜斯鲍姆(445)
选文 35 偏见与同性恋	理查德·D. 莫尔(448)
选文 36 同性恋的立法革命	卡尔·F. 霍罗威茨(461)
案例	
选文 37 “贝克诉佛蒙特州”案(1999 年) ... 佛蒙特州最高法院	(478)
第八章 惩罚与责任	(489)
导 论	(489)
观点	
选文 38 惩罚之罪	卡尔·门宁格(497)
选文 39 一种功利主义的惩罚理论	理查德·B. 布朗特(509)
选文 40 对人道主义惩罚理论的一个批评	C.S. 利维斯(517)
选文 41 经典报复论	埃德蒙·L. 平科夫斯(524)
案例	
选文 42 威慑与不确定性	厄内斯特·范登哈赫(541)
选文 43 文明、安全与威慑	杰弗里·H. 雷曼(543)
选文 44 “格雷格诉佐治亚州”案	美国最高法院(547)

第九章 战争与人道主义干预	(558)
导 论	(558)
观 点	
选文 45 调和和平主义者与正义战争论者 ... 詹姆斯·P. 斯特巴	(565)
选文 46 救援政治学	迈克尔·沃尔泽(578)
选文 47 美国干预地区冲突的徒劳	巴巴拉·康里(588)
案 例	
选文 48 内部武装冲突中的维和、干预和 国家主权	科菲·A. 安南(597)

总 论



我们中的多数人愿意把自己看做是正义的和有道德的人。然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我们需要了解关于正义的要求,以及它们是如何在我们自己的特定环境中加以应用的。比如,我们应该能够评估我们社会的经济和法律体系是否是正义的——即收入和财富在社会中被分配的方式,以及实施分配的手段是否给予了人们他们所应得的东西。我们还应该考虑诸如国防系统、教育系统,以及对外援助项目的其他社会组织是否是真正正义的。如果没有对这些体系的调查,以及达成一个有根据的观点,那么我们就根本无法肯定地说我们是正义的和有道德的人,而不是非正义的实施者和受益者。

这个文集的编纂是为了帮助你获得一些你为了证明如下这个信念所必需的知识:即,你是一个正义的和有道德的人。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这个文集收录了内容广泛的各種文章,它们涉及了当代9个重要的实践问题:

1. 收入和财富的分配问题。(在一个社会中谁应该控制资源? 控制什么资源?)
2. 近处和远处的人们的问题。(我们对于邻近的和远方的人们负有怎样的义务?)
3. 安乐死问题。(我们应该为正在死亡的人和那些需要维持生命的医学治疗的人做些什么?)
4. 性别平等问题。(性别应该被平等地对待吗? 什么构成了平等的对待?)
5. 性骚扰问题。(什么是性骚扰? 性骚扰可以如何被避免?)
6. 色情作品问题。(色情作品应该因为助长了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而被禁止吗?)
7. 同性恋者的权利问题。(男女同性恋者应该拥有怎样的权利?)
8. 惩罚和责任的问题。(谁应该被惩罚? 他们的惩罚应该由什么组成?)

9. 战争和人道主义干预问题。(武力的国际使用的道德限制是什么?)

不过,在你进入这些问题之前,你应该知道:对这些问题采取一个道德的方法意味着什么? 这样的方法是如何得到辩护的?

一 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法的根本特征

首先,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法必须和各种非道德的方法区别开来。针对实践问题的非道德方法包括法律的方法(对于这个实践问题而言,法律所要求的是什么)、群体的或者个人利益的方法(对于这个问题所影响到的各方而言,群体的或者个人的利益何在),以及科学的方法(这个实践问题如何可以被最好地描述或理解)。当然,把这些方法称为非道德的并非暗示它们是不道德的。所有的暗示在于:这些方法的要求可能和道德的要求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那么,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法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我认为对于这样的方法而言有两个根本的特征:

1. 这个方法是规范性的——即,它在规定中发话,比如“这么做”,以及“不要那么做”。
2. 这个方法的规定对于它们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可接受的。

第一个特征将道德的方法和科学的方法区分开来,因为科学的方法不是规范性的。第二个特征将道德的方法和法律的,以及群体或者自我利益的方法区分开来,因为最符合法律或者服务于特定群体或个人利益的规范,未必对所有它们所影响到的人来说都是可接受的。

可接受的概念在这里的意思是“应该被接受”,或者“被接受是合理的”,而不仅仅是“可以被接受”。以这种方法来理解的话,有一些规定即便实际上不是被它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所接受,也可以是可接受的。比如,一个特定的福利项目可以是可接受的,即便因为它涉及税收负担的增加而被许多人所反对。同样,一些规范即便被它们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所接受,也可能是不可接受的。比如,多数女性已经被社会化,以接受要求她们实现特定社会角色的规范,即便这些规范因为把次等阶级的地位强加到了女性身上而是不可接受的。

二 针对实践问题的不同道德方法

让我们用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法的这两个本质特征来考察一下三个主要的、针对实践问题的不同道德方法：功利主义的方法、亚里士多德式的方法，以及康德式的方法^[1]。功利主义方法的基本原则是：

做那些使净效用最大化，或者使它们所影响到的每个人的满意度最大化的行为。

一个功利主义的方法被认可为道德的方法是因为它是规范性的，并且可以论证，它的各个规范对于它们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可接受的，因为它们平等地考虑所有那些个体的效用或者满意度。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个方式被怎样应用于当国家 A 的选择将具有如下后果时，国家 A 是否应该介入国家 B 的内部事务的问题：

	国家 A 的选择	
	介入	不介入
对国家 A 的净效用	4 万亿单位	8 又 1/2 万亿单位
对国家 B 的净效用	2 万亿单位	-2 万亿单位
总效用	6 万亿单位	6 又 1/2 万亿单位

假定这是与国家 A 的选择相关的所有后果，那么一个功利主义式的方法偏向于不介入。注意，在这个情况中偏向于功利主义式方法的选择并不和国家 A 的集体利益相冲突，尽管这和国家 B 的集体利益相冲突。

但是，对效用的这种计算是可能的吗？诚然，这种计算是难以做出的。但同时，这样的计算看起来被当做了公共讨论的基础。有一次里根总统在对一群黑人商业领袖演讲时，曾经问道，黑人是否因为伟大社会*的计划而处境变好，尽管许多人不赞同他所给出的回答，但没有人发现他的问题是不可回答的。^[2]因此，当面临计算效用的紧急要求时，一个功利主义的方法只是建议我们尽可能去确定什么东西使得净效用最大化，并且按照计算结果去做。

* Great Society：美国前总统约翰逊提出的社会福利计划。——译注

考察中的第二种方法是亚里士多德式的。它的基本原则是：

做那些将会促进一个人作为人类的恰当发展的行为。

这个方法也被认可为道德的方法，因为它是规范性的，并且可以论证，它的各个规范对于它们所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可接受的。

然而，这种方式存在着不同的形式。根据某些形式，每个人可以通过理性来确定她或者他作为人类的恰当发展。其他的形式不同意这一点。比如，许多宗教的传统依赖于救赎来引导人们作为人类的恰当发展。但是，尽管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方法可以采取这些不同的形式，我想要关注的却是那个在哲学上可能最令人感兴趣的形式。那个形式依照美德的行为来说明恰当的发展，并且把美德的行为理解为有意阻止作恶，这样善就可以从中产生。在这个形式中，一种亚里士多德式的方法和功利主义的方法具有很强的冲突；后者要求，只要更大的善将会从中产生就应该有意去作恶。

第三种将被考察的方法是康德式的方法。这个方法起源于十七八世纪的社会契约理论，它们倾向于依赖实际上的契约来说明道德要求。不过，实际上的契约可能被做出也可能没有被做出，而且即便它们被做出了，它们也可能是或者不是道德的或公平的。这导致伊曼努尔·康德以及当代康德式的约翰·罗尔斯借助于假设的契约来建立道德要求。这个方法的一个困难在于，确定在什么条件下一个假设的契约才是公平的和道德的。当前，最被热衷的康德式方法由下面的基本原则来说明：

做那些人们在一个想象的无知之幕 (veil of ignorance) 背后将会一致认为应该做的行为^[3]。

这个想象的幕布延伸到了关于个人的许多特定事实——使得一个人的选择具有偏见，或者将会阻碍达成一致同意的任何事情。相应地，想象的无知之幕将会遮蔽一个人关于他的社会位置、才能、性别、种族，以及宗教的知识，但是不会遮蔽一个人关于将会被包括在政治、社会、经济和心理理论之中的那种普遍信息的知识。一个康德式的方法被认可为道德的方法，因为它是规范性的，并且可以论证，它的各个规范对于它们将会影响到的每一个人来说都是可接受的，原因在于它们将会被在想象的无知之幕背后受到影响的每一个人所赞同。

为了说明这个方法，让我们回到早些时候所用到的、关于国家 A 和国家 B 的例子。国家 A 所面临的选择如下：

	国家 A 的选择	
	介入	不介入
对国家 A 的净效用	4 万亿单位	8 又 1/2 万亿单位
对国家 B 的净效用	2 万亿单位	-2 万亿单位
总效用	6 万亿单位	6 又 1/2 万亿单位

假定这是与国家 A 的选择相关的所有后果,那么一种康德式的方法偏向于介入,因为想象的无知之幕后的人们将必须考虑一下,他们有可能其实是处于国家 B 的情况,而且在那种情况下,他们将不希望为了那些在国家 A 中获得更多利益的人们而遭受如此的不利。这个解答与功利主义方法所偏爱的解答相矛盾,也和国家 A 的集体利益相冲突,但是不与国家 B 的集体利益相冲突。

三 对不同道德方式的评估

毋庸置疑,每一个道德方式都有它的长处和弱点。功利主义方法的主要长处在于:一旦相关的效用被确定,就有一个有效的决策程序可以被用来解决所有的实践问题。在确定了相关的效用之后,余下的一切就是计算净效用总值,并且选择具有最高净效用的那个选项。然而,这个方法的根本弱点是,它没有对效用在相关各方中的分配给以足够的关注。比如,考虑一下这个社会,它被平分为享有特权的富人和被疏远的穷人,它面临着如下的选择:

	国家 A 的选择	
	选项 a	选项 b
对享有特权的富人的净效用	5 又 1/2 万亿单位	4 万亿单位
对被疏远的穷人的净效用	1 万亿单位	2 万亿单位
总效用	6 又 1/2 万亿单位	6 万亿单位

假定这是所有的相关效用,那么功利主义的方法偏向于 a 选项,尽管 b 提供了一个更高的最小报偿。而如果两种选项的效用值如下:

	国家 A 的选择	
	选项 a	选项 b
对享有特权的富人的净效用	4 万亿单位	5 万亿单位
对被疏远的穷人的净效用	2 万亿单位	1 万亿单位
总效用	6 万亿单位	6 万亿单位

功利主义的方法在这两个选择之间将不做区分,尽管 a 提供了更高的最小报偿。在这个方式中,功利主义的方法没能将效用在相关各方之间的分配考虑进来。对于这个方法而言,所有重要的东西就在于总体效用的最大化,而效用在受影响各方之间的分配只是在它有助于那个目标的获取的情况下才被考虑。

相反,采用我们考察中那个形式的亚里士多德式方法的主要长处在于,它限制了追求好结果时所能选择的手段。尤其是,它绝对禁止有意去做可能带来善的恶行。然而,尽管对追求好结果的可行手段的一些限制看起来是值得的,亚里士多德式方法的这个形式的主要弱点在于,它所施加的限制太强了。实际上,对这个限制的例外看起来是可以被辩护的,如果将被做出的恶行符合下述情况:

1. 是微不足道的(比如,为了走出拥挤的地铁而踩了某人的脚)。
2. 容易补偿的(比如,对一个暂时抑郁的朋友说谎以阻止他进行自杀)。
3. 足以被行为的后果所压倒(比如,杀死 200 个公民人质中的一人,作为唯一的方式来阻止 200 个人都被杀的可能)。

这个方法的另一个弱点是,它缺乏有效的决策机制来解决实践问题。除了对可以被用来追求好结果的手段施与限制之外,这个方法的拥护者在用来对可行的选项做出选择的标准上没有达成一致。

康德式方法的重要长处类似于亚里士多德式的方法,它试图对追求好的结果的可行手段施加限制。但是与亚里士多德式的方法不同,康德式的方法没有绝对地限制人们有意做可能带来善的恶行。在无知之幕后,人们当然会同意,如果恶是微不足道的、容易补偿的,或者足以被后果所压倒,那么就将存在合适的证明来准许这个行为。而另一方面,康德式方法的主要弱点是:尽管它提供了解决一些实践问题——诸如如何分配收入和财富的问题,以及近处和远处的人们的问题——的有效决策机制,康德式的方法无法被应用到所有的问题上。比如,它在动物权利问题和堕胎问题上将不

起作用,除非我们假定动物和胎儿应该处于无知之幕的背后。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规范性和各个规范对于它们所影响的每个人的可接受性,是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法的两个根本特征,而且我们还考察了三种主要的、被认可为针对这些问题的道德方式的不同方法。现在,让我们检查一下,使得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式优先于它所与之冲突的任何非道德方式的原因所在。

四 遵循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式的辩护

首先,伦理利己主义否认道德对自我利益的优先特权,这对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式提出了最严峻的挑战。根本上看,这个挑战采取两种形式:个人伦理利己主义和普遍伦理利己主义。个人伦理利己主义的根本原则是:

每一个人都应该做只符合某个特定个体的总体自我利益的事情。

普遍伦理利己主义的根本原则是:

每一个人都应该做符合他或者她的总体自我利益的事情。

显然,派生于这两种利己主义的规范,将会和来自于针对实践问题的道德方式的规范产生明显冲突。那么我们如何可以表明:道德的方法比利己主义的方法更为可取呢?

按照个人伦理利己主义,所有规范都仅仅建立在一个特定个体的总体利益之上。让我们称那个个体为格雷蒂斯。因为按照个人伦理利己主义,格雷蒂斯的利益构成了确定规范的唯一基础,因此,如果假定格雷蒂斯自己特定的利益是和谐的(当然是的),那么这里将不会有不一致的规范这个问题。然而,个人伦理利己主义的关键问题在于证明:确定规范时只有格雷蒂斯的利益被考虑进来。个人伦理利己主义必须提供至少一些理由来接受那个观点。否则接受这个理论就将是理智的。但是,什么样的一个或一些理由可以实现这个功能呢?显然,引用某些格雷蒂斯与他人所共享的特征作为理由将不起作用。因为,不管怎样的特征可以提供这样的辩护来支持格雷蒂斯的利益,它也将会提供支持那些其他人的利益的辩护。引用格雷蒂斯的某些独特特征——比如可以背诵所有莎士比亚的作品——来作为理由也不起作用,因为这样的特征涉及一个相对性要素,这样,其他具有相似特征的人——比如说可以背诵一些或者多数的莎士比亚文集的人——也将

获得一些辩护来使得他们的利益被支持,尽管从比例上看这是一个对少数人的辩护。所提出的特征再次无法为只支持格雷蒂斯的利益提供辩护。

如果一个独特的关系特征——比如格雷蒂斯是希耶摩斯的妻子——被提出来作为格雷蒂斯的特殊位置的理由,那么有一个相似的反驳可以被提出。因为其他人将具有相似但不相同的关系特征,因此相似但不相同的理由将提供给他们。要论证说关于格雷蒂斯的特殊位置的理由不在于她所拥有的特定独特气质,而仅仅在于她具有独特气质的事实,这也不管用。同样的理由对每一个其他人来说也将是正确的。每一个个人都具有独特的气质。如果对独特气质的诉诸失效,而格雷蒂斯声称,她是特殊的仅仅因为她是她自己并且想要促进她自身的利益,那么每一个其他人都可以做出同样的声明^[4]。

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为了论证,对于其他具有相似于或者等同于格雷蒂斯特征的人而言,同样的或相似的理由不成立,她必须解释为什么它们不成立。必须总是有可能理解:一个特征如何在一种情形下构成一个理由而在另一种情形下不构成理由。如果没有解释可以提供,并且在个人伦理利己主义的情形中没有一个理由已经被给出,那么所提出的特征要么在两种情形下都构成一个理由,要么根本就不构成一个理由。

五 普遍伦理利己主义

很不幸,这些针对个人伦理利己主义的反对理由在反对普遍利己主义的时候并不奏效,因为普遍伦理利己主义确实提供了一个理由来说明,为什么利己主义者应该只关注于他或者她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个理由不过就是说:利己主义者是她自己,并且想要促进她自己的利益。个人伦理利己主义者无法不放弃自己的观点而认识到这样一个理由,而普遍伦理利己主义者愿意并且能够普遍化自己的声明,并且认识到,每个人都拥有一个相似的理由来采纳普遍利己主义。

相应地,专门被提出来针对普遍伦理利己主义的反对意见被设计来表明:这个观点在根本上是不一致的。为了评估这些反对意见,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加里·吉格斯的情形(要不是这样他将是一个正常的人):为了个人的得益,当他在人民国家银行工作时贪污了30万美金,并且正在筹划逃往南海岛。在那里,他将有大量的财富,过着由当地政府保护的舒适生活,并且不